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、教政所、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、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、教政所、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進行課程規劃與發展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,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,特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(一)擬定本學系發展方針與特色、課程目標及基本核心能力指標。
 - (二)擬定本學系課程修習架構,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(三)評估課程之結構、組織與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。
 - (四)協調本學系教師任教科目及授課時間。
 - (五)促進課程配置結構之系統化與規範化。
 - (六)執行本學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七)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,並擔任主席及會議召集人,並由七位專任教師(教育理論領域一人、課程與教學領域一人、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領域一人、教育行政領域一人、教育政策領域一人、科學教育領域一人、數學教育領域一人)及學生代表四人(大學部一人、教育研究碩士班一人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一人、數理教育碩士班一人)、畢業校友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,各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由系所主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委員因公出、請假不克與會時,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,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,並付諸討論;委員不克與會而未辦請假手續者,視同棄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